

# 2022年消防设计审查服务采购（支付上限800万元）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2000019

项目名称：2022年消防设计审查服务采购（支付上限800万元）

包号：C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3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10
			1.考察投标人的工作措施，包含工作依据、开展审图工作的领导机制、针对审图方面的工作团队、审图责任分

			<p>工、审图情况考核办法；2.考察投标人的工作方法，包括工作目标、审图重点、审图流程、审图问题上报机制、审图问题后续跟踪整改机制；3.考察投标人的工作手段，包括分析审图经验、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培训积极度的相关措施、消防设计审查要点的宣传措施、消防设计审查问题汇编能力；4.考察投标人的工作流程，包括审图人员、流程安排、审图问题记录、与住建主管部门的对接情况。</p> <p>评分依据：提供以上4点内容得70分，提供以上3点内容得60分，提供以上2点内容得5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优得30分；评价为良得20分；评价为中得1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8</p> <p>1.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对审查项目的掌控情况、消防设计审图程序的了解、消防设计审图要点的掌握、保证消防设计审图质量的考核要求；2.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应对措施，包括有效的组织项目及人员的集中讨论能力、提高消防设计审图质量的方法、技术标准专家团队的支撑；3.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评分依据：提供以上3点内容得70分；提供以上2点内容得60分；提供以上1点内容得5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p>

			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良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中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差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优得 30 分；评价为良得 20 分；评价为中得 1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8	1.考察投标人的保密审图工作的细则，包括审图各环节的控制、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图人员的资格、个人能力、审图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措施、监督管理措施；2.考察投标人的消防设计审图场地情况，包括对自有或已租赁的固定消防设计审图场地、场地设施情况（提供相关场地证明文件及相片）。评分依据：提供以上 2 点内容得 50 分；提供以上 1 点内容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评分标准：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良评分标准：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中评分标准：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差评分标准：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优得 50 分；评价为良得 30 分；评价为中得 1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1、对签订合同的履约承诺 2、对消防设计审图材料的保密承诺 3、对消防

				设计审图过程中相关文件归档方案 4、对于合同终止后交接工作的配合程度等。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 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 4 项的得 100 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3	考察投标人违约承诺，包括违约赔偿、违约处罚、终止合同等追究相关责任。（1）违约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0%分；（2）违约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80%分；（3）违约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60%分；（4）违约承诺差、针对性差、科学合理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3</b>	<b>综合实力部分</b>			<b>50</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1.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审查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或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得 50 分；2.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审查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或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得 50 分；注：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8	1.近三年有承接过消防设计审查类政府市级部门采购项目，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得 40 分；承接过消防设计审查类政府区级部门采购项目，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得 10

			分，本项最高 40 分；2.近三年有承接过审查市政隧道、管廊、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3.近三年内完成房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类项目：（1）具有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且有单体建筑高度 200 米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得 20 分；（2）除（1）外，具有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每具有一个得 7 分，满分 20 分；（3）本项满分 4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消防审查报告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3	投标人获得省级施工图审查优质奖称号得 25 分，国家级施工图审查先进单位称号得 50 分；审查项目获得省级奖荣誉的得 50 分，本项最高 100 分。注：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消防设计审图机构有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为正式聘用人员，非正式聘用的项目负责人，本项不得分（提供聘用合同和个人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1.项目负责人专业：为建筑专业（得 25 分）；2.职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且高级工程师（得 50 分）3.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在本机构工作 3 年（含）得 25 分，需提供近 1 年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5	1.团队成员的项目经验：每家团队在本单位工作一年以上，总人数要求不少 5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资格，得 20 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2.团队成员专业：具有房建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得 20 分；专业不齐不得分；具有市政工程路桥、电气、给排水专业，得 20

				分；专业不齐不得分；本项最高 40 分。3.列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五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消防类别的得 20 分。 注：1.专职人员需提供近 1 年社保清单原件，所有人员提供聘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本地服务能力	3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50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价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履约评价情况	3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未评价为“差”的，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投标书目录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本地服务能力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 （一）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不足 100%的，可给予联合体 7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 四、其他说明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 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 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 目录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为 A、B、C、D 包，可兼投不兼中。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整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2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模式，逐步实现消防设计审查从事前审查向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转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局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消防设计审查业务。

##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住建部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十三条规定“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广东省住建厅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台的《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 号）明确：“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消防技术专业能力的机构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并在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审查结果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深圳市政府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台的《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第 24 条、《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第 23 条都明确：“探索消防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为消防设计审查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市、区财政应当给予足额经费保障。”

### 2. 项目服务内容：

（1）为我局委托的新建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除轨道交通外的房建和市政新建工程）提供消防技术审查服务；

（2）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设计，耐火等级设计，建筑构造设计，安全疏散设计，消防给水设计，消防电源及配电设计，消防设施设计，建筑内部装修设计，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的选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情况。

（3）出具技术审查报告书，并对报告中的意见负责，报告书由各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附各专业设计图纸审查过程记录表及审查要点表，随同经技术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一同递交我局。

### 3. 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取得“审查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审查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或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力量。

（2）中标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提交书面审查意见报告书。

（3）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或转包。

（4）中标单位应与我局签定保密协议，廉政保证及责任书，接受监督考核。

#### 4.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的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 3 年以上施工图审查工作经验，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2) 拟派服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注册工程师资格（房建或市政工程建设、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方面），并至少在本单位服务 1 年。

(3) 拟派服务人员具有 1 年以上审图经验。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拟派服务人员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5)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三) 商务需求

#### 1. 项目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即 365 个日历日，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招标，将以招标完成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2) 因中标方原因，采购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或中标方未书面提交续订合同请求的，有权单方面重新公开招标新的服务商。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如因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采购单位保留不续签的权利。

2. 项目进度安排：依托住建消防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随机派单模块，按照总审查面积和金额平摊的原则，系统随机在合作单位中选取 1 家单位承担申报的审查任务。

付款方式：全年按三期支付，于 6、9、12 月 5 日前按工作量完成结算。

验收要求：按照出具报告书的建筑面积和中标单价计算。

违约条款：我局对递交的审查结果开展抽查，经抽查后，发现 2 次及以上违反强条和应条的情况或存在投诉经查实的廉政问题，取消中标资格。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1 家候选中标供应商，A、B、C、B 四家中标单位中标后项目分配以抽签方法确定不得拒绝委托，并原则上保证各中标单位的工作量均衡。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第二大点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 2 元/平方米。”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我局拟按照不高于 0.8 元每平米建筑面积的设计审查费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项目年（A、B、C、D）四个包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平均单价限价不高于 0.8 元/平方米。此次招标为单价招标，即根据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以及采购人实际检测面积据实结算，报价时可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类别分别报价，但报价超出年支付上限或者平均单价限价的，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共分为编号为 A、B、C、D 四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投任意包号，1 个包需要独立制作 1 份投标文件，并按所投包号进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项目报价表中根据每个包号的预算 (2,000,000.00) 分别进行报价，超过每个包号的预算，相应包号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 (元/m<sup>2</sup>) 不得超过预算综合单价限额 (0.8 元/m<sup>2</sup>)，超过综合单价预算，应作废标处理。

### 2、中标原则

本项目将根据综合评分法，选择出 4 家优秀的专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任务。

中标原则：本项目按 A、B、C、D 顺序分包进行评标，每个包均取排名第一名者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人(其中三个包为审查一类房屋建筑和一个包为家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质，具有两种资质的优先)。各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当某一投标单位为 A 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该供应商不得参 B、C、D 包评审，按包的编号顺序 (A-D) 确定。如：甲单位同时投标四个包，通过综合评分，在 A 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甲单位不得参与 B 包、C 包、D 包的评审，在 B 包、C 包、D 包中直接按投标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条款不通过)。所有包号有效供应商均必须达到法定数量 (四家或以上)，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号作废标处理。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折扣率)
		0.8	2,000,000.00	

##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六、政策导向（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3、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

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 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
  - 分项报价分析清单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6.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3.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详细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价（元）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投标单价（元）
1	新建工程	0.8		
2	改建扩建工程	5000		
3	装修工程	5000		

本项目依据服务清单内容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按中标的单价结算。

## 投标书编制软件“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说明

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完工期	备注

重要提示：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格式按下列要求填写。

- 1、上表中“工程名称”栏目填写项目名称，本栏目不作为评标依据。
-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完工期”栏目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4、上表所填写的内容必须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开标一览表报价，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0.9，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填写：0.9。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2.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3.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3.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

#### 4.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 联合体投标

5.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机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6.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6.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6.8 服务响应期：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6.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8. 踏勘现场

8.1 如有需要，招标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8.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招标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机构。

9.3 招标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2.3、12.4 款规定执行。

9.4 如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9.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招标文件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开标
- 第六章评标要求
-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0.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机构提交。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招标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15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6 .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7 .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7.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7.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7.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7.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7.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7.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处以 1 年内不能重新签订《深圳网上政府采购协议》的处罚，招标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7.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7.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7.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8 .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8.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8.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19 .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 20 . 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须知

### 2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1.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22.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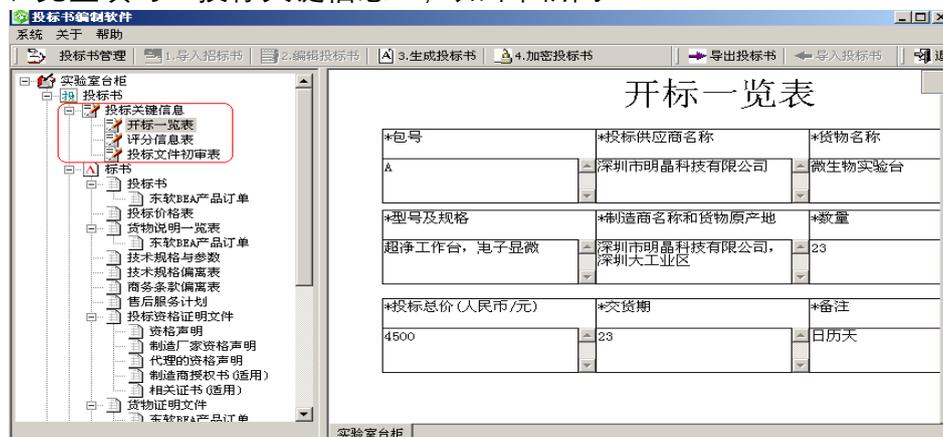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和赛门铁克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 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书的保密

23.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招标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 24. 投标截止日期

24.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302 室。

24.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 样品的递交

25.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5.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时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6.4 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2 网上投标的，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28.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机构。

28.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9 .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9.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9.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一览表；

## 30 . 独立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31 . 投标文件初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项目”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1.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 32 .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33 .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4.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4.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5 . 评标方法

35.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 **35.1.1 最低价法**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5.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5.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出具定性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35.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及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请详见“评标信息”）**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6. 定标方法**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 采用最低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4 采用定性评审法的，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8 . 中标公告

3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gzx.sz.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招标代理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8.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9 .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9.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9.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9.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9.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9.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40 .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 40.1 谈判文件

40.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0.2 谈判小组

40.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0.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0.3 谈判程序

40.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0.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0.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0.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0.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0.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0.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0.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0.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0.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0.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0.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40.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5.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0.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0.4.4 谈判小组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4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1.1 谈判文件

41.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1.2 谈判小组

41.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1.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1.3 谈判程序

41.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1.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1.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机构通知供应商。

41.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1.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1.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1.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1.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1.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1.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1.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5.1.1 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1.4.2 谈判小组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4. 中标通知书

44.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46.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

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6.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8.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 49 . 腐败和欺诈行为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招标机构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